

采购编号：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

大邑县 2021 年重点集镇（安仁镇、王泗镇、
沙渠街道）排水管网病害检测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邑县水务局/共同编制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8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9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1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5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2 -
第九章	采购合同实质性条款.....	- 5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邑县水务局委托，拟对大邑县 2021 年重点集镇（安仁镇、王泗镇、沙渠街道）排水管网病害检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

2. 采购项目名称：大邑县 2021 年重点集镇（安仁镇、王泗镇、沙渠街道）排水管网病害检测项目。

3. 采购人：大邑县水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采购预算：336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括：地下管线测量；

7.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方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要求分工明确和责任边界清晰，并将联合体协议书做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予以确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与磋商。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9.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09:00-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8 号联邦财富中心 1 栋 2 单元 10 层 1 号(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公告界面下载 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疫情期间供应商可通过邮箱方式进行报名，邮箱号：486045497@qq.com，采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界面下载“项目招投标报名登记表”按照表格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将填写完整且加盖公章的项目招投标报名登记表、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若为联合体磋商，报名单位须为牵头单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10:3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10:30 (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8 号联邦财富中心 1 栋 2 单元 10 层 1 号(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大邑县水务局

地 址： 成都市大邑县桃源大道 66 号

联 系 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28-8828208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8 号联邦财富中心 1 栋 2 单元 10 层 1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8517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36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36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 5%。 方式：转账方式或以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提交，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覆盖服务期。 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851722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851722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7851722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85172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产品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未提供的不予认定。 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
19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大邑县水务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致成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1 项至第 6 项、第 8 项至第 10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相关问题交流时，可以书面形式直接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前5天。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

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本次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括：地下管线测量；

7.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方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要求分工明确和责任边界清晰，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予以确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与磋商。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9.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完成证照合并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括：地下管线测量；（提供证书复印件）

7.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方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要求分工明确和责任边界清晰，并将联合体协议书做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予以确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与磋商。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时提供）

12.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第1项至第6项、第8项至第10项规定的资料，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料，第11项至第12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料，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人：大邑县水务局。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预算金额：336 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 采用 CCTV 检测（电视检测）对安仁镇（含安仁集镇、原上安集镇建成区）、王泗镇（原三岔集镇建成区）、沙渠街道（原蔡场、董场集镇建成区）区域内约 71 公里急需检测的排水管网进行病害检测，查清管道污水冒溢、渗漏、灌排混接、破裂、断头、变形、塌陷等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病害问题，并出具检测与评估报告、全段 CCTV 检测视频（所有 CCTV 检测要求做到：从地面参照物，到检查井标注的井号，至井室、管道内部的视频必须清晰、连续、完整，能准确反映管道内部情况），针对检测出的病害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整改方案和整改建议报告，为后续管网病害治理和雨污分流设计、改造、施工提供依据。

(1) 对检测范围内镇街排水管网进行病害检测，检测出已有管道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工作内容包括：排水管网基本数据调查、管道、检查井定位测量、管网 CCTV 检测等。

(2) 排水管网调查主要解决问题：1、调查清楚雨水、污水混接、错接等、淤塞等现象；2、查明雨水、污水流向问题；3、查明排水管道埋深；4、查明管网交叉点等复杂连接管线情况。

(3) 窨井和管线定位测量主要解决：确定管道平面位置及高程，检查管道建设是否按原设计施工。排水管网 CCTV 检测工作连续、实时记录管道内部的实际情况，根据摄录系统采集的影像资料，分析管道内部存在的病害如：破裂、沉降、错位、地下水侵入、塌陷等进行确定，判断病害的性质。

(4) 管道清淤标准：对污水管道采取人工清淤和机械清淤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管道内无杂物、淤积物；对管道附属疏掏及清洗后，井壁上无泥垢，梯上无堆积泥垢，清淤结果须满足 CCTV 检测条件。清淤出的杂物、淤积污泥等相关转运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内，产生的杂物、淤积污泥由供应商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自行无害化处置，并保证环境卫生、安全。

清淤要求：1. 安全围挡工程施工前，对施工区域做安全防护，使用安全路锥，与小彩旗围挡施工现场，夜间施工时配备警示闪光灯，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工作服、安全条幅等安全施工用品。

2. 降水、排水。管道封堵后，利用潜水泵及泥浆泵放置在检查井内抽水，派专人看管抽水泵，防止水泵抽水时管道内一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卡住水泵扇叶。待管道内水位降至高压清洗车冲洗道应用条件后，进行管道清洗疏通作业；

3. 高压清洗车疏通。使用高压清洗车，将高压水管从下游伸入管道内至上游检查井底部，以便于高压水喷头可以从上游往下游冲洗。如果管道内部结垢、沉积、堵塞情况严重，则利用高压喷头来回反复地对管道内部进行清洗，以达到管道 CCTV 检测要求；

4. 吸污、清污。管道高压清洗的同时，由于管道下游已经封堵，清洗喷头水射流冲出来的污水，无法正常排除，所以要用吸污车或泥浆泵对检查井内清洗出的污水进行抽运，以便于高压喷头清洗出来的污水可以继续顺畅排出管道；

5. 通风、毒气检测。施工人员进入检查井前，必需使用四合一气体检测器进行井下气体安全检测和持续监测，同时用鼓风机进行换气通风，井室内气体状况符合安全要求，方可让施工人员进入井内作业；

6. 井室清理。在下井施工前检查施工人员安全措施准备情况，准备完毕后，由施工人员下井对检查井内剩余的砖、石、部分淤泥等残留物进行清理。采用短把铁锹将井内残留物装入灰桶运至井上，倒入运输车，运至指定土场。对井内流状稀泥采用吸污车将稀泥吸出清理；

7. 管道清淤疏通。①对管径小于 800mm 的管道用绞盘进行清理，将管道内杂物、淤泥等带到检查井后人工装载提升至地面。②对管径大于 800mm 的管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由人工进管清理。事先打开雨污水检查井井盖，使井内的有害气体挥发释放干净。下人作业之前，用多功能气体检测仪对井内各个高度进行气体检测，达到安全标准时方下人作业。③对于堵塞的管道，用管道疏通机疏通后，以高压水枪反复冲洗管道，使杂物淤泥等流入检查井内沉淀，再由人工清理出去。④清理完一个路段后，用高压水枪将收水井、检查井等冲洗一遍，将不易清理干净的碎土及工具不易清理的地方冲洗干净，确保彻底清理；

8. 清理现场。清理完毕后，清扫作业现场。

★（5）供应商承诺在整个服务期内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其他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服务内容	长度（米）
1	排水管探测（雨污混接，管道属性等探测）	1、检测范围的污水管道探查； 2、管道定位测量； 3、排水管道数据库建设； 4、检测范围内管网图编绘。	1、总长度 71km（其中：安仁镇（含安仁集镇、原上安集镇建成区）范围：33km；王泗镇（原三岔集镇建成区）范围：10km；沙渠街道（原蔡场、董场集镇建成区）范围：28km）。
2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空间位置 GPS 定位）	1、主要涉及管径 D200-DN1000（综合）； 2、病害检测内容：查明地下排水管网雨污混接，雨污错接情况，具体点位情况； 3、检测范围：必须依据业主指定的范围进行作业。	2、CCTV 检测（外业检测、资料整理、检测成果报告、整改建议，DN ≤ 600mm，66km，600mm < DN ≤ 800mm，5km）。

			3、管道内污泥、杂物等管网淤积物由供应商按照环保要求自行无害化处置，并确保整个收集、运输、处置过程环境卫生、安全，做好相关处置记录。
3	CCTV 检测（外业检测、资料整理、检测成果报告、整改建议）	对重点集镇拟治理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进行病害检测，查清管道污水冒溢、渗漏、灌排混接等管网功能性与结构性病害问题，并对检测出的病害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治理方案。针对带压运行或不具备 CCTV 检测条件的排水管道，应在检测前采取分流、封堵、降水、疏掏等工程措施为检测提供条件。	
4	管道清淤	对重点集镇拟检测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清淤、冲洗、疏通、堵水、调水、淤泥外运处置，清淤结果需满足 CCTV 检测条件。	

注：服务费单价为全费用单价，费用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安全围护、排水封堵、降水、管道、检查井淤积淤泥、杂物清除外运处置等等费用）

（三）、具体检测点位及工程量：

范围

所属镇（街）	检测区域	估算管线长度（km）	备注
安仁镇	安仁集镇	约 25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确认后的待检测管道位置编制检测工作计划，确定检测管道长度及工作方式，报采购人审核，由采购人最终审定执行，管道检测参照现行规定和技术规程执行。
	原上安集镇	约 8	
王泗镇	原三岔集镇	约 10	
沙渠街道	原蔡场集镇	约 15	
	原董场集镇	约 13	
合计：		约 71km	

备注：检测总长度约 71km，最终以各个分项实际检测工程量结算（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10%（含））。

（四）技术、检验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4.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5.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07);
 6.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7.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8. 《成都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检测技术导则》;

以上相关技术、检验标准,若有更新以相关部门最新发布实施的为准。

(五) 数学基础及资料分析:

1. 平面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成图比例尺: 1:500。

★三、商务要求

- 1、工期: 18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预付款为 30%, 在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检测并提交初步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费的 50%, 检测成果经甲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本服务项目招标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支付剩余 50% 的费用。

检测单位应精心组织, 采取先进科学的手段进行检测和分析病害问题, 如提供的成果出错, 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不予验收,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验收办法: 按照相关行业标准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 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投标人应全部满足。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二、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格式自拟）

三、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补充，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函

XXX（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元）。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报价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预计工作量 (km)	单价 (元/km)	合计 (元)	备注
1	排水管探测 (雨污混接, 管道属性等探测)	71			
2	地下管线测量 (管线空间位置 GPS 定位)	71			
3	CCTV 检测 (外业检测、资料整理、检测成果报告、整改建议)	(DN≤600)	66		
		600mm<DN≤800mm	5		
4	管道清淤	DN≤600	66		
		600mm<DN≤800mm	5		
5	总价: _____元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项目服务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若无偏离可不填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若无偏离可不填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一、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	---------	----	------	----	----

1	报价	15分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2	业绩	9分	<p>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起至今具有地下管道管探或检测或清淤类似业绩的1个得3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3分，此项最多得9分。</p>	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负责人	4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p>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
4	技术负责人	3分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个得3分，此项最多得3分。</p>		
5	主要技术人员	14分	<p>1、拟派人员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的1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2、拟派人员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1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3、拟派人员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4、拟派人员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的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6	设备仪器配备	14分	<p>1、每投入1台GPS，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每投入1台管道CCTV检测系统，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每投入1台潜望镜，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4、每投入1台毒气检测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5、每投入1台设备有防毒空气呼吸器，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6、每投入1台吸污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7、每投入1台高压冲洗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提供仪器自有购买发票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7	项目实施 方案	40分	<p>1、检测方案：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检测设计规范和规定,具有①总体思路及策略、②工作控制要点、③工作程序和方法。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实施工作或内容有欠缺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满分6分。</p> <p>2、工作措施：根据本项目检测方案：①施测方法、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文明施测、④雨季施测措施等情况进评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实施工作或内容有欠缺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满分8分。</p> <p>3、工期安排：投入的劳动力配置是否能满足检测质量和进度要求，根据①工期进度计划、②施工方案的进度保障措施安排情况进行评分。上述两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实施工作或内容有欠缺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满分8分。</p> <p>4、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方案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评分。上述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实施工作或内容有欠缺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满分9分。</p> <p>5、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③质量管控的具体措施进行评分。上述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实施工作或内容有欠缺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满分9分。</p>	以响应 文件为 准	技 术 评 因 素
8	售后 服务 措施 及承 诺	1分	提供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书面承诺得0.5分； 承诺后续服务、维保等内容得0.5分；	提 供 承 诺 函	技 术 评 因 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实质性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拟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大邑县排水管网问题地段进行病害检测；查明地下排水管网雨污混接，雨污错接和淤塞等情况。排水管道共需检测长度约71000米。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采用CCTV检测（电视检测）对安仁镇（含安仁集镇、原上安集镇建成区）、王泗镇（原三岔集镇建成区）、沙渠街道（原蔡场、董场集镇建成区）区域内约71公里急需检测的排水管网进行病害检测，查清管道污水冒溢、渗漏、灌排混接、破裂、断头、变形、塌陷等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病害问题，并出具检测与评估报告、全段CCTV检测视频（所有CCTV检测要求做到：从地面参照物，到检查井标注的井号，至井室、管道内部的视频必须清晰、连续、完整，能准确反映管道内部情况），针对检测出的病害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整改方案和整改建议报告，为后续管网病害治理和雨污分流

设计、改造、施工提供依据。

(1) 对检测范围内镇街排水管网进行病害检测，检测出已有管道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工作内容包括：排水管网基本数据调查、管道、检查井定位测量、管网 CCTV 检测等。

(2) 排水管网调查主要解决问题：1、调查清楚雨水、污水混接、错接等、淤塞等现象；2、查明雨水、污水流向问题；3、查明排水管道埋深；4、查明管网交叉点等复杂连接管线情况。

(3) 窨井和管线定位测量主要解决：确定管道平面位置及高程，检查管道建设是否按原设计施工。排水管网 CCTV 检测工作连续、实时记录管道内部的实际情况，根据摄录系统采集的影像资料，分析管道内部存在的病害如：破裂、沉降、错位、地下水侵入、塌陷等进行确定，判断病害的性质。

(4) 管道清淤标准：对污水管道采取人工清淤和机械清淤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管道内无杂物、淤积物：对管道附属疏掏及清洗后，井壁上无泥垢，梯上无堆积泥垢，清淤结果须满足 CCTV 检测条件。清淤出的杂物、淤积污泥等相关转运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内，产生的杂物、淤积污泥由供应商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自行无害化处置，并保证环境卫生、安全。

清淤要求：1. 安全围挡工程施工前，对施工区域做安全防护，使用安全路锥，与小彩旗围挡施工现场，夜间施工时配备警示闪光灯，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工作服、安全条幅等安全施工用品。

2.降水、排水。管道封堵后，利用潜水泵及泥浆泵放置在检查井内抽水，派专人看管抽水泵，防止水泵抽水时管道内一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卡住水泵扇叶。待管道内水位降至高压清洗车冲洗道应用条件后，进行管道清洗疏通作业；

3.高压清洗车疏通。使用高压清洗车，将高压水管从下游伸入管道内至上游检查井底部，以便于高压水喷头可以从上游往下游冲洗。如果管道内部结垢、沉积、堵塞情况严重，则利用高压喷头来回反复地对管道内部进行清洗，以达到管道 CCTV 检测要求；

4.吸污、清污。管道高压清洗的同时，由于管道下游已经封堵，清洗喷头水射流冲出来的污水，无法正常排除，所以要用吸污车或泥浆泵对检查井内清洗出的污水进行抽运，以便于高压喷头清洗出来的污水可以继续顺畅排出管道；

5.通风、毒气检测。施工人员进入检查井前，必需使用四合一气体检测器进行井下气体安全检测和持续监测，同时用鼓风机进行换气通风，井室内气体状况符合安全要求，

方可让施工人员进入井内作业；

6.井室清理。在下井施工前检查施工人员安全措施准备情况，准备完毕后，由施工人员下井对检查井内剩余的砖、石、部分淤泥等残留物进行清理。采用短把铁锹将井内残留物装入灰桶运至井上，倒入运输车，运至指定土场。对井内流状稀泥采用吸污车将稀泥吸出清理；

7.管道清淤疏通。①对管径小于 800mm 的管道用绞盘进行清理，将管道内杂物、淤泥等带到检查井后人工装载提升至地面。②对管径大于 800mm 的管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由人工进管清理。事先打开雨污水检查井井盖，使井内的有害气体挥发释放干净。下人作业之前，用多功食气体检测仪对井内各个高度进行气体检测，达到安全标准时方下人作业。③对于堵塞的管道，用管道疏通机疏通后，以高压水枪反复冲洗管道，使杂物淤泥等流入检查井内沉淀，再由人工清理出去。④清理完一个路段后，用高压水枪将收水井、检查井等冲洗一遍，将不易清理干净的碎土及工具不易清理的地方冲洗干净，确保彻底清理；

8.清理现场。清理完毕后，清扫作业现场。

9.在整个服务期内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列出明细）：

序号	工作内容	预计工作量 (km)	单价 (元/km)	备注
1	排水管探测（雨污混接，管道属性等探测）	71		
2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空间位置 GPS 定位）	71		
3	CCTV 检测（外业检测、资料整理、检测成果报告、整改建议）	(DN≤600)	66	
		600mm<DN≤800mm	5	

4	管道清淤	DN≤600	66		
		600mm<DN ≤800mm	5		
5	总价：元				

根据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1、根据本合同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全部服务费用为 ____元，大写：_____。

2、最终结算服务费按实际检测长度乘以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对应服务内容的单价得出金额为准。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规定，本合同服务费预付款为 30%，在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检测并提交初步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费的 50%，检测成果经甲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本服务项目招标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剩余 50% 的费用。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检测工作范围：本次检测病害管道地段和点位范围以甲方指定为准。

2、供应商（乙方）响应文件所列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交采购人（甲方）留存，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完成后退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